西藏那曲班戈县纳木措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纳木措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纳木措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纳木措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纳木措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国家风景名胜、民族、宗教、文物、农牧、林业、国土、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二)制定景区综合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三)协助有关部门编制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

(四)负责景区门票的出售，检验；负责景区公路巡查和停车场管理；负责旅游资源的调查，保护和旅游统计等工作。

 （五)负责景区治安的维护和各类安全预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安全状况监控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六)负责景区游览项目设施和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的制作，安装和检修。

(七)负责游客咨询服务，导游服务；参与游客的投诉处理.

(八)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仅一级预算单位构成。班戈县纳木错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为班戈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8名，实有人数9人,实际其中科级领导职数3名（1正2副）。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

第二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纳木错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纳木错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 287.6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287.6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万元， 占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69 万元，占 100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 28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69 万元，占 100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7.69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87.69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6.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99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7.69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71.04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6.85 万元，占 7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万元，占 11.2 %；卫生健康支出 16.6万元，占 5.8 %；住房保障支出21.99万元，占 7.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 216.8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55.55 万元，减少 20.4 %。主要是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 32.25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9.2万元，减少 22.2 %。主要是人员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 16.6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4.62万元，减少 22 %。主要是人员调整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 21.99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6.27万元，减少 22 %。主要是人员调整减少。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7.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6.13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1.56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2024年预算数6.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85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涉及。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56 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76 万元，（减少）7.5%。主要是人员调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涉及。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涉及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我联不涉及重点项目资金预算。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涉及

1. 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涉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